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二、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6月16日。
- 三、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凡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影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影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4.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00		
5.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4.00		
6.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5.00		
7. 关于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6.00		

其中,议案6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因此关联股东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予回避。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

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交易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 3.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仅可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投票价格
议案1	1	1.00
议案2	2	2.00
议案3	3	3.00
议案4	4	4.00
议案5	5	5.00
议案6	6	6.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6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6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8日和2014年10月9日就相关事宜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中期票据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24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均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按《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约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则指引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将于发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投票	反对	弃权
10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前7个月合同金额不低于2.7亿元,后5个月价格另行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德”或“买方”)销售等协商,双方于2015年6月4日签署单晶太阳能电池片(以下简称“电池片”)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单晶太阳能电池片

数量:12个月总供货量约180MW

金额:前7个月合同金额不低于2.7亿元,后5个月价格另行确定

二、无锡尚德情况

1.名称: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区新华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史建敏

4.注册资本:70,386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01年1月22日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及发电系统(不含限制类项目的电池、联接机电及裂变器);提供售后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辅料材料和零部件的批发和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进出口业务;为太阳能发电产品系统提供设计、安装及维修服务;为太阳能发电产品及光伏组件用零部件提供检测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测业务);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从事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及提供其他技术服务。

7.股东: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65.HK)。

8.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尚德的资产总额为7,185,173,591.89元,负债总额为3,446,941,002.40元,净资产为3,738,232,589.49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347,834,478.80元,净利润为-24,978,221.84元。

9.公司与无锡尚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无锡尚德的预收账款为29,719.50元,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池片的总数量约为180MW,即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共十二个月。
- 2.按照本合同约定,2015年6月至12月的单价为固定价格,2016年1月至5月的销售单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在2015年6月10日前向卖方支付预付款1.7亿元。预付款从本合同开始执行供货即进行全额抵扣;在预付款抵扣完毕后,买方在卖方每次发货前向卖方分批支付货款,卖方在收到买方付款后2个自然日内向买方交付货物。
- 4.买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数量、价格、期限或付款方式采购,否则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卖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货期逾期15天不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卖方赔偿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买卖合同。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如有变动,双方需以书面形式确认。
- 6.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7.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高效单晶组件的市场份额,引导高效单晶路线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 8.风险提示

根据本合同协议约定,2016年1月至5月的销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双方在期间的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可能存在本合同项下销售目标无法全部履行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问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Vatti华帝”商标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南京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类别产品中使公司己注册的第八类注册商标。商标授权使用费按照使用“Vatti华帝”商标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2%计,最低为每年RMB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

此次品牌授权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董事回避表决。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山金融”),以工商行政办法的营业执照为准。出资额为1亿元,持股比例为5%。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由中山市国资委控股。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企业、提升公司价值。

此次投资对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此项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附件: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票(共计10份)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计投票,便于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避免投票流程产生误导,先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内容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原会议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公司本次增选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修改为:“公司本次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增选的一名独立董事采用普通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原会议通知中第四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第1条“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第(3)点“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第③点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100.00	100.00
1.1	1.00	1.00
1.2	1.01	1.01
1.3	1.02	1.02
2	2.00	3.00
3	3.00	4.00
4	4.00	5.00
5	5.00	6.00
6	6.00	7.00
7	7.00	8.00

修改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100.00	100.00
1.1	1.00	1.00
1.2	1.01	1.01
1.3	1.02	1.02
2	2.00	3.00
3	3.00	4.00
4	4.00	5.00
5	5.00	6.00
6	6.00	7.00
7	7.00	8.00

修改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汉锅炉 公告编号:2015-02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为第五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二十五个交易日(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9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5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汉B股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

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会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全天停牌将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退市股票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信息披露、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编:430205

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传真:027-81993701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欧菲债”、债券代码“11219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